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为规范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三)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四)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 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 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五)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三)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 规定;
 - (四)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 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 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四条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 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三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前可以依据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合同的规定,辞去职务。
-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